

**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票面利率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76号”核准。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2月29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80%，发行总规模25.00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20.00亿元，超额配售5.00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1日-2016年3月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3 月 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3 月 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6 年 3 月 1 日

